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嘉齡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463
電子信箱：jialing.shi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203575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、計畫附件3-1認證彙整表 (0357553A00_ATTCH4.pdf、
0357553A00_ATTCH6.ods)

主旨：檢送修訂後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運用課室英語能力
認證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2年2月16日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1120162973號函諒
達。
- 二、據本局近期收集各校意見，多數學校反映努力配合政策，
惟校際存有差異，期能依學校規模設定不同達成目標及相
關獎勵措施。
- 三、據上，本局邀集相關領域教師、專家修訂旨揭計畫，說明
如下：
 - (一)計畫名稱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運用課室英語能力
認證計畫。
 - (二)計畫目標：透過認證方式以積極鼓勵各校教師除了解課
室英語原則與策略，能實際運用於不同課堂中，營造英
語使用情境，增加學生於校園中聽與說英語的機會與環
境。

(三) 認證對象：本市市立各國中小不分學科教師（含校長）皆可參加，惟認證採計與否依身分有所區別。

(四) 認證方式：

- 1、刪除必須參加校內6次工作坊之規定，只需繳交課堂實際運用課室英語影片。
- 2、認證影片需含五大面向，每個面向皆為20分，總分100分，認證標準維持75分。

(五) 各校認證比例標準：

1、新增「班級規模及認證比例標準（本、分校分開列計）：

(1) 班級數為6班(含)以下，校內至少60%教師取得認證。

(2) 班級數為7班至24班(含)以下，校內至少45%教師取得認證。

(3) 班級數為25班(含)以上，校內至少30%教師取得認證。

2、增列具以下資格者，等同已取得認證，直接併入各校已取得認證人數：

(1) 已取得「教育部雙語次專長」證書者。

(2) 已取得「修畢雙語次專長學分證明」，但尚未取得「教育部雙語次專長」證書者。

(3) 已取得「臺南市領域雙語入門師資」證書者。

(4) 已取得「臺南市課室英語種子講師」證書者。

(六) 新增獎勵與輔導方式如下：

1、**個人獎勵：取得認證之教師每人嘉獎1次，每人以敘獎**



1次為限（等同取得認證者，不適用此個人獎勵）。

2、學校獎勵：本局分別於112年、113年、114年每年度8月31日前統計各校通過認證之教師數（如計畫附件3-1），凡符合比率者，由本局函文符合規定之學校，統一辦理敘獎。

3、輔導方式：若學校於114年8月31日未達最低認證比例，請學校薦派可達最低認證比例之教師參加本市雙語中心開設之「運用課室英語能力認證班」，期間安排現場試教，通過標準後，始取得認證。

四、請各校持續推動，如有疑義可洽本局許嘉齡實習校長，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463；或洽本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洪佳雯老師，電話：06-3914141分機882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（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）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